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中華郵政台灣第二三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
電話號碼六二一〇〇號
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誌字一〇五號　郵匯一〇五號　郵政信箱三六一二〇號
吾　楊　王　人　行發
號玖柒叁叁柒　元五十四月卷　號大二日今
號555段4路東平市北台：址　社
1 2 3 3 街衡銀市北台：處　業營營中城
印承廠刷印通合勝：廠　工　刷　印
九一一　二七七七七三
一〇四一五〇　六六六四三
二一一一五〇　六六六五三
七五四三四〇　七七七七三
總經銷台灣報紙雜誌商業同業公會
總經銷台灣報紙雜誌商業同業公會
總經銷：國華中城

食米供應足敷有餘

農產輸出今年將逾七億美元

配合發展重化工業及高度精密工業 爭取僑外資採新措施

【本報訊】經濟部為配合今後重化工業及高度精密工業之發展，對於外國人來華投資技術工業，擬採取下列措施，供僑外商投資參考：

一、研究國內各種工業，商務及農業之發展，認為僑外投資有利者，即予鼓勵。

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認為國內缺乏者，即予鼓勵。

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三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三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三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三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三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三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三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三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三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三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四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四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四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四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四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四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四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四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四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四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五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五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五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五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五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五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五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五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五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五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六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六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六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六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六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六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六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六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六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六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七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七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七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七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七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七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七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七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七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七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八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八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八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八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八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八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八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八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八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八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九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九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九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九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九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九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九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九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九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九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零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零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零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零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零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零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零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零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零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一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一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一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一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一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一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一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一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一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一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二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二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二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二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二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二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二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二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二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二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三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三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三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三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三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三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三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三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三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三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四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四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四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四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四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四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四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四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四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四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五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五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五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五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五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五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五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五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五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五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六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六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六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六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六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六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六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六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六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六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七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七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七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七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七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七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七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七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七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七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八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八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八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八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八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八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八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八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八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八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九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九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九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九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九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九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九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九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九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一百九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零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零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零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零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零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零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零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零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零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一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一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一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一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一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一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一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一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一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一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二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二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二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二十三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二十四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二十五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二十六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二十七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二十八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二十九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三十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三十一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三十二、對僑外投資之生產技術，雖為國內已有者，如能改良品質，降低成本，或增加產量，而有利於國內經濟發展者，亦予鼓勵。

二百三十三、對僑外投